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融資租賃安排及 向實體提供墊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內容有關出租人向承租人墊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

- (i)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總協議(經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各項融資租賃安排及相關交易程序表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責任；及
- (ii)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抵押契，據此，承租人將抵押資產按予出租人，作為保證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作為保證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承租人亦已促使擔保人向出租人簽立擔保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所提供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8%時，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除承租人之身份及利率外，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5條披露相關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58(8)條規定須披露融資租賃安排可望為本公司帶來之代價及裨益之總值。

本公司已就承租人之身份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以及融資租賃安排可望為本公司帶來之代價及裨益之總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第14.58(4)條及第14.58(8)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承租人之身份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以及融資租賃安排可望為本公司帶來之代價及裨益之總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第14.58(4)條及第14.58(8)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租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內容有關出租人向承租人墊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

- (i)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總協議(經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各項融資租賃安排及相關交易程序表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責任；及
- (ii)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抵押契，據此，承租人將抵押資產按予出租人，作為保證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作為保證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承租人亦已促使擔保人向出租人簽立擔保書。

融資租賃總協議

融資租賃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過往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亦無任何違約記錄。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性質

融資租賃總協議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於雙方即將訂立之各項融資租賃安排中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責任。出租人與承租人即將訂立之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各項交易程序表將構成一項獨立之融資租賃安排。

墊款

墊款（即出租人將就承租人決定之相關租賃資產向相關供應商支付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墊款之利率介乎年息7厘至9厘，而承租人須由融資租賃總協議日期起計一(1)年內要求提供上述墊款。

本集團預期以本身之內部資源提供墊款。

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之墊款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06,200,000港元）約18%，及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總額（約91,616,000港元）約41%。

墊款乃由本集團與承租人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a)以融資租賃安排整體衡量，墊款實際上為出租人將向承租人提供之貸款本金額，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品；及(b)下文「作出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詳述之原因及裨益。

還款

承租人須由交付相關租賃資產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及三十個月各段期間結束時償還就墊款累計之利息。承租人須由交付相關租賃資產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之期間結束時悉數清償墊款及其累計之所有利息。

購入租賃資產及承租人之責任

在獲出租人同意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承租人將會物色及確定融資租賃的相關租賃資產及相關供應商之身份。租賃資產之詳情由承租人與相關供應商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規格、型號、功能、質量、數量、技術指數、服務及維護、技術保證、交付、安裝及驗收。

然而，據承租人告知出租人，租賃資產主要包括生產散裝物料所需之生產機器。出租人將先行採取步驟核實相關供應商是否獨立第三方，始就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給予同意。

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出租人同意下，相關供應商將與出租人按承租人之指示及根據承租人指定之條款及規格訂立相關買賣協議。除相關租賃資產之合法擁有權及出租人在相關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外，出租人據此享有之所有權利及應盡之責任將歸屬於承租人。

承租人須就涉及相關租賃資產之決定負全責，在任何情況下出租人概不負責。倘出現延遲交付或無法交付或相關租賃資產存有偏差等情況，或在安裝、調校及操作租賃資產上欠完善，承租人可向相關供應商追討賠償，而融資租賃總協議及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效力將不受影響。

於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內，倘相關租賃資產引致第三方蒙受任何人身損傷或財務損失，出租人毋須對此負責，而僅承租人須就由此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

保證及聲明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買賣協議之相關規定，相關供應商向出租人作出之所有適用保證將轉移至承租人。

除融資租賃總協議另有規定外，相關租賃資產並無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按「原有狀況」基準分別出租及租用租賃資產。在任何情況下出租人均毋須就任何後果性損失，溢利損失、節約損失或任何其他經濟損失負責，故承租人不得就此向出租人追討賠償。

承租人之權利及義務

除非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總協議之任何規定或出租人將與承租人訂立之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否則出租人須確保承租人在不受干擾下管有租賃資產。

承租人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業界規例、手冊及守則使用及操作相關租賃資產，且不得非法使用或聘請不合資格人員操作相關租賃資產。

未經出租人事先同意，承租人不得(a)轉讓、分租相關租賃資產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管有相關租賃資產；(b)將相關租賃資產遷移至未經出租人同意之地點；(c)拆解、分開相關租賃資產或加裝任何配件；(d)以相關租賃資產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而受益人並非出租人，或容許相關租賃資產被沒收或扣押；或(e)作出任何其他足以影響或損害相關租賃資產合法擁有權的行為。

交付及安裝

承租人須就交付、安裝及調校相關租賃資產與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並負責所產生之交付及安裝費用，而出租人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承租人須由通過驗收相關租賃資產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發出驗收證書。

租賃期

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將由交付相關租賃資產當日(即相關驗收證書日期)起開始，於相關交易程序表指定之日期終結。

租賃代價

作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代價，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承租人支付相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代價之責任屬絕對及無條件性質，不受任何抵銷、延遲、反要約、終止規定約束，亦毋須取決於相關租賃資產之功能。

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支付相關租賃代價之金額及日期按相關交易程序表釐定

出租人有權就相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而未付之租金或其他欠款徵收日息1厘之違約罰息，由有關款項到期而未付當日起計至清償有關款項當日止。

合法擁有權

於全數清繳相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前，出租人將擁有其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向相關供應商購入之相關租賃資產之合法擁有權。

購回

倘承租人並無違約，或倘出現違約情況而承租人已作出糾正，相關租賃資產之合法擁有權將於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屆滿時立即自動轉移至承租人，出租人毋須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

風險

承租人須承擔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風險。

倘相關租賃資產損壞，承租人須負責修理及所產生之費用。無論上述情況有否影響相關租賃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相關租賃代價之責任將不受影響。

倘相關租賃資產全面報銷，承租人須立即通知出租人及向出租人支付到期應付之租金、違約罰息及尚未到期應付之租金。於收訖上述付款後，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將立即終止，而相關租賃資產將按「原有狀況」基準自動轉移至承租人。

保險

於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內，承租人須為相關租賃資產投保及承擔所產生之全部費用，承租人列為投保人，而出租人則列為唯一受益人。

轉讓

出租人享有絕對酌情權將其於相關租賃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或權益轉讓或按予第三方，惟上述任何情況不會影響承租人之權利，而承租人須適時獲得知會。

未經出租人事先同意，承租人不得將其於相關租賃資產之任何權利及責任（不論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第三方。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出租人有權（其中包括）(a)要求償還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項，不論是否已到期及承租人應予支付；(b)（毋須訴諸法律訴訟或給予通知）禁止承租人使用相關租賃資產；(c)立即終止相關融資租賃安排；(d)接收、銷售或出售相關租賃資產；及(e)就任何損或引致之費用向承租人追討賠償。

倘承租人違約而出租人擬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管有權，作為相關租賃資產合法擁有人之出租人可收回相關租賃資產之管有權，並有權將相關租賃資產出售或處置而毋須再支付任何款項或採取任何特別步驟或手續，而承租人須就此向出租人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倘出租人出售或處置租賃資產，全部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結清出租人就取得租賃資產管有權、出售及／或處置租賃資產所引致之費用及開支，然後用於結清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結欠之租賃代價。倘該等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上述金額，承租人須根據合約補足差欠之數。

抵押契

抵押契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抵押人： 承租人

(2) 承押人： 出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抵押

根據抵押契之條款，承租人將抵押資產按予出租人，作為保證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抵押資產

- (1) 該物業，承租人名下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之廠房及辦公大樓，總面積約5,900平方米；
- (2) 第一地塊，為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總面積約86,400平方米之土地；及
- (3) 第二地塊，為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總面積約100,000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該物業之價值乃按歷史成本人民幣11,750,000元(相當於約14,687,500港元)入賬，即其建築成本，以相關賬冊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成本報表)為憑證。第一地塊及第二地塊按歷史成本入賬之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8,75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250,000港元)，即承租人就第一地塊及第二地塊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所支付之購買價，以相關賬冊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江西省人民政府國土資源部發出之付款收據)為憑證。

根據江西省人民政府國土資源部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三個月內之官方記錄，鄰近第一地塊及第二地塊而總面積相若及指定作工業、採礦及倉儲用途之地塊每平方米之平均作價約為人民幣222元(相當於約278港元)，故第一地塊及第二地塊之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1,381,000元(相當於約51,726,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抵押資產乃以承租人名義登記，不受任何給予第三方之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約束。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a)抵押資產之抵押契將於抵押契日期起計十(10)日內登記；(b)承租人在抵押契中明確保證及聲明(其中包括)其為抵押資產之擁有人，享有全權可在不受一切財產分配及產權負擔約束下將抵押資產抵押；(c)承租人在抵押契中向出租人承諾，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不會以抵押資產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或質押，或將抵押資產出租、出售或以餽贈形式轉讓予第三方；及(d)倘承租人違反其在抵押契中作出之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租人有權就因此而引致或涉及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承租人追討賠償等因素，出租人信納各項抵押資產之所有權均屬承租人所有，且承租人有權及獲授權以抵押資產提供抵押。

有抵押債務

抵押契項下之有抵押債務包括承租人根據(其中包括)融資租賃總協議由抵押契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結欠出租人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之全部債務(包括墊款)、利息、複合利息、罰款、賠償金及因強制沒收抵押契項下抵押品所涉及之費用及支銷。

登記

出租人及承租人將由抵押契日期起計十(10)日內登記抵押資產之抵押。

浮動抵押

承租人將以其全部生產設施、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提供浮動抵押。

擔保書

作為保證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擔保，承租人已促使擔保人向出租人簽立擔保書。

擔保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承租人之法定代表及擁有承租人約47%股本權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擔保書之條款，擔保人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及相關融資租賃安排須予支付之未繳租賃代價、補償、賠償或其他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之財務影響

緊隨訂立相關買賣協議及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後，出租人將向相關供應商購入相關租賃資產，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增加，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資產之代價及累計之利息，而有關金額將計入「應收融資租賃付款」及自「未賺融資收入」扣

除。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會減少，減少之數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資產之代價，而有關金額將在「現金及銀行結存」中扣除。

於收訖相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各期租賃代價時，有關金額將計入「現金及銀行結存」，而相同金額則自「應收融資租賃付款」中扣除。與此同時，有關分期付款項之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即償還就有關租賃代價本金累計之利息)將計入「未賺融資收入」，而相同金額則自「收入」扣除。

於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終結時及在相關租賃資產之合法擁有權於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屆滿時自動轉移至承租人時，「應收融資租賃付款」及「未賺融資收入」之結餘將為零。

倘出租人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管有權，有關租賃資產將按當日之公平值以資產形式入賬。

信貸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本集團將着眼於抵押品之估值，以評估信貸風險及釐定貸款額。本集團之一貫信貸政策為貸款對價值之比率不應超過80%，以致抵押品本身之價值高於貸款金額。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所提供抵押品之質素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後，本集團管理層可酌情提供超出上述貸款對價值比率之貸款。本集團亦倚賴不同信息來源確定估值，包括研究近期之正式成交價及具有逾十年經驗之本集團僱員過往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之經驗。除內部估值外，對於無法循上述途徑確定市值之抵押品，本集團將視乎需要委聘獨立估值師就抵押品編製詳盡報告。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由陳志遠先生領導之資深團隊主理。本集團旗下融資租賃業務之主要人員個人履歷如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且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之現任及/或前任董事。陳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熟悉風險管理。陳先生身為執業會計師，亦曾協助多間公司釐定信貸監控及內部監控政策。陳先生為本集團之主要人員，專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Yu女士(「Yu女士」)，出租人之總經理，負責發掘及物色商機以及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進行信貸監控。Yu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Yu女士曾任中國一家專門服務資訊科技行業之融資機構(為一家證券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芝加哥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境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屬下環球融資部之高級融資代表。Yu女士曾與香港及中國從事不同行業之客戶合作。

Law先生(「Law先生」)，出租人之融資經理，負責監督出租人之租賃項目之銀行融資及信貸監控。Law先生曾在中國國內多家商業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出租人乃根據(a)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抵押資產按歷史成本入賬之價值合共人民幣95,750,000元(相當於約119,687,500港元)就融資租賃安排進行之內部貸款對價值比率及信貸評估；(b)融資租賃安排涉及之貸款對價值比率約為23.9%，按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之墊款乃由承租人要求提供並由出租人提供，而抵押資產之歷史成本為人民幣95,750,000元(相當於約119,687,500港元)計算，貼近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政策；(c)倘採納第一地塊及第二地塊約人民幣41,381,000元(相當於約51,726,000港元)之估計市值及不考慮該物業之價值，融資租賃安排涉及之貸款對價值比率將約為42%，仍遠低於80%，故貼近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政策；及(d)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授出墊款。

本公司認為，承租人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人提供之擔保足以保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墊款。

作出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出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由出租人、承租人及/或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融資租賃總協議、抵押契及擔保書各自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所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而融資租賃安排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實體所提供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資產總值8%時，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墊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提供墊款。除承租人之身份及利率外，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15條披露相關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第14.58(8)條規定須披露融資租賃安排可望為本公司帶來之代價及裨益之總值。

本公司已就承租人之身份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以及融資租賃安排可望為本公司帶來之代價及裨益之總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第14.58(4)條及第14.58(8)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承租人之身份及融資租賃安排之利率以及融資租賃安排可望為本公司帶來之代價及裨益之總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第14.58(4)條及第14.58(8)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出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租人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之墊款，付款方式為向相關供應商支付相關租賃資產之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抵押契」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抵押契，據此，承租人將抵押資產按予出租人，作為保證承租人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抵押資產」	指	該物業、第一地塊及第二地塊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總協議、抵押契、擔保書、相關交易程序表及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地塊」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總面積約86,400平方米之土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書」	指	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函件，據此，擔保人將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擔保人為承租人之法定代表，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承租人約47%股本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主體內容，將由出租人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相關供應商購入，並根據相關交易程序表之條款及條件租予承租人

「承租人」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出租人」	指	亞洲德科(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總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融資租賃總協議(經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當中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就各項融資租賃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承租人名下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之廠房及辦公大樓，總面積約5,900平方米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與相關供應商將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地塊」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總面積約100,000平方米之土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總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a)墊款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及(b)還款期(承租人須由交付相關租賃資產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及三十個月各段期間結束時償還就墊款累計之利息，另承租人須由交付相關租賃資產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之期間結束時悉數清償墊款及其累計之所有利息)
「供應商」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指定之相關租賃資產之供應商
「交易程序表」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將訂立之交易程序表，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相關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資產詳情、租賃期及租賃代價之支付條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